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F-202206080629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2022年度小型水质
自动站9参数数据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雨花台区2022年度小型水质自动站9参数数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从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JJF-202206080629
2.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2022年度小型水质自动站9参数数据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 人民币825万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825万元
6. **采购需求：** 雨花台区2022年度小型水质自动站9参数数据服务，详见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并在安装完成后提供3年数据服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之一，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先登录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

3. 方式：登录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完成**企业注册、企业认证**后，可在线自行下载。

4. 售价：免费

5. 平台咨询电话：400-138-0008转4，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线下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06月30日08时30分；

线下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6月30日09时00分。

2. 投标及开标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三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须在“线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1)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fh.com/tendering.html>）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 进口产品政策

(7) 投标担保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20号

联系方式：025-52888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15895914597

联系邮箱：zhoujun005@chinasofti.com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邮编：210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玉芳

电 话：025-52873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 壹 份，纸质副本 肆 份。 (2) 电子版 壹 份。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4) 文件修改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1) 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2) 到投标截至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

<p>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p>	<p>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 份独立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 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具 体格式详见附件）</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 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p> <p>说明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详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 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 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说明2：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 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

2	<p>投标无效情形</p>	<p>(1) 针对本章“三、投标”中的“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加★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p> <p>(3) 纸质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p> <p>(4) 投标文件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p> <p>(5)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p>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p> <p>(1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	---------------	---

		<p>的；</p> <p>(18)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废标情形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4	盖章要求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解放号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解放号将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

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纪律和职责
-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5 项目名称及需求
- 1.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7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2.1 解放号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解放号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解放号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2、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

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解放号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计费比例
100（含本数）万元以下	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服务费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计取；
100（不含本数）万元-300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部分按中标（成交）金额1.5%收取，超过100万的部分按0.8%收取）服务费计算超过3万元，按3万元标准计取 例如：中标金额为280万元，服务收费金额计算： 100 万元×1.5%= 1.5万元 （ 280- 100）万元×0.8%= 1.44万元 合计收费=1.5+1.44=2.94万元
300万元以上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单个项目服务费按定额3万元计取

3.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3.4 服务费缴纳方法（需用企业对公账号支付）

交纳方式：银行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五台山支行

帐号：125909120510602

4、投标文件组成

4.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5.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6.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 6.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6.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4) 《供货一览表》；
 - (5)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6)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7、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7.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 7.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7.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7.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 7.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8、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8.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10.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解放号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

11、投标文件签署

1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2.4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须在“**线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南京市互联网+软件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2.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3.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解放号。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投标文件的接收

1.1 解放号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开标

2.1 解放号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解放号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开标活动由解放号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4 开标时，解放号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解放号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 开标过程由解放号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解放号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解放号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评标工作由解放号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解放号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2 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3.2 评标程序

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解放号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2.9 规定要求执行。

3.2.4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4 特别说明

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解放号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解放号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

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3 解放号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解放号均不退回。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解放号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询问

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解放号、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

人、解放号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解放号提出质疑。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周俊

(3) 联系电话：15895914597

(4) 联系邮箱：zhoujun005@chinasofti.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6楼

(6) 邮编：210012

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否则，解放号不予受理：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解放号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2.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解放号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 解放号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解放号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投诉

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解放号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解放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诚实信用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以向解放号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解放号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3.2.4”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2.1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2.2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函	是否按照投标函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否按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正确填写，是否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是否按要求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若有）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七)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则投标无效；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审查投标人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
(八)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得存在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存在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8.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亲属关系	不得存在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行下一项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方法及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中的“6、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加★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4) 投标文件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2.技术			
2.1	服务响应情况	服务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服务质量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20
2.2	服务需求分析报告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 9 参数数据服务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 9 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 9 参数数据服务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得 6 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 9 参数数据服务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得 3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	9
2.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9 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 6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3 分；	9

		未提供不得分。	
2.4	应急方案	<p>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得 9 分；</p> <p>应急预案较全面，应急措施恰当，服务响应较及时，具有基本的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得 6 分；</p> <p>应急预案不全，应急措施混乱，服务响应时间滞后，未考虑人力及物资安排或安排不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p>	9
2.5	设备维保方案	<p>设备维保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 9 分；</p> <p>设备维保方案较全面，具有主要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标准，具有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 6 分；</p> <p>设备维保方案不全，维保服务内容缺漏，维保服务流程混乱，缺乏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 3 分；</p> <p>未提供设备维保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p>	9
3.服务			
3.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p>项目负责人：</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5 分，具备环保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5
3.2		<p>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水质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证书，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p>	3

		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水质自动监测项目，含本项目中的九参数及以上的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含七参数及以上的合同（必须涵盖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氨氮4个参数），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6
5.投标人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5.2	履约能力 (2)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提供2辆及以上车辆提供运维服务的，得5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5.3	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承诺6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样品比对检测，并出具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得4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6.诚信档案			
6.1	诚信档案	根据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评分。 三星级加3分，四星级加4分，五星级加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
6.2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诚信指数≤40	扣分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项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公开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雨花台区水环境质量，拟采取小型水质自动站水质9参数数据服务采购的方式对我区主要入江河流关联的11个泵站的前池水质实施在线监测。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雨花台区2022年度小型水质自动站9参数数据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技术部分要求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内容	监测指标	备注
1	11个水站数据服务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4小时1组数据

(二) 检测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分类	仪器设备明细	技术参数	数量(套)
1	监测仪器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1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1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1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1
2	水站系统集成	采水单元	见技术要求	11
		配水单元	见技术要求	11
		数据采集和控制单元	见技术要求	11
		辅助单元	见技术要求	11
		检测单元	见技术要求	11
		现场监控和数据传输单元	见技术要求	11
3	站房	小型站房	见技术要求	11

（三）技术要求

1.1 数据服务

1.1.1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11个水质小型站数据服务（具体站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负责数据服务周期内所需的相关费用及财产保护。

（2）投标人所监测的数据须接入“雨花台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能够在“雨花台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上展现监测数据。（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配齐本项目需求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备机。备件和耗材按照三年的使用量进行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提供3套备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数据服务包括开展水质小型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和数据及时上传，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5）投标人对水质小型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1.1.2 数据目标

★（1）在提供数据服务周期内，确保数据有效率 $\geq 90\%$ （以月考核，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

（2）投标人对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1.1.3 数据监控与审核

（1）在进行数据审核时，每日两次通过数据平台对数据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数据应及时判断和处理。每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值班）上午9点前和下午17点前各向采购人汇报一次水质小型站数据异常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以下内容判断数据是否异常：

- 1) 数据出现零值该数据为异常数据；
- 2) 水质小型站数据波动比较大，当一次峰值超过前3天各次监测值平均值的2倍标准差时；
- 3) 水质小型站数据连续4次为同一值，除第一组外，剩余的不变数据为异常数据。
- 4) 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数据。

出现数据异常时，应确认是水质异常还是水质小型站设备异常，及时检查系统各

个环节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人工分析，同时加大监测频次，直至查清原因。处理结束后，将异常数据出现的原因及处理的方法和结果记录到相应的表格中，如有必要向管理部门汇报处理结果。

除每日通过平台数据进行检查外，应定期检查仪器数据和工控机数据一致性，出现偏差较大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

1.1.4数据质量考核

(1) 水质小型站还需定期进行盲样考核、水样比对。每月定期进行水样比对考核或水样加标考核，对考核结果偏差较大站点，分析偏差原因，及时进行处理。

(2) 盲样考核为采购人统一发放盲样（标准样品），数据服务单位独立分析、上报分析数据监测行为。盲样考核的合格范围为 $\pm 10\%$ 。盲样质控考核测试不合格时，将立即查找原因，并在考核结束的48小时内完成补测。补测仍不合格仪器（或系统）视为故障，按要求替换备机或开展手工补测工作。

(3) 水样比对是指采用人工取样、实验室分析作为标准（参比）方法，验证水站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性的监测行为。

(4) 水质小型站通过对以上的方式进行考核，能够清楚的分析出当月水数据的质量，对于数据质量较差的站点应及时进行整改。

1.2设备功能要求

1.2.1总磷在线分析仪性能指标

(1) 监测分析方法需符合水质监测国家标准的A类方法，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2) 总磷在线分析仪需具有抗浊度功能，浊度范围为300NTU-400NTU时，示值误差为 $\pm 5\%$ 以内。

(3) 仪器需采用废水、废液分离技术，单次产生的废液量不超过20 mL，降低废液的二次污染。

(4) 仪器需具备自动质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校零校标等。

(5) 仪器需采用一体化消解比色系统，高压阀与消解管直接连接，减少公用管路带来的干扰。

(6) 仪器需采用自动化设计，可自动标定，自动清洗，具有断电自启清洗，一键维护等自动化指令，方便运维人员操作维护

- (7) 仪器需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器件可免拆面板拆卸，便于维护。
- (8) 仪器需采用下位机采用嵌入式微控制系统控制，高集成度且性能稳定可靠。

1.2.2总磷监测参数要求（下列每项参数均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下列共9项偏离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总磷	分析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检测范围	0~10mg/L，可调
	▲零点漂移	±0.5%
	▲量程漂移	±1.5%
	▲线性	±1.5%
	重复性	±2.5%
	电压稳定性	±1%
	绝缘阻抗	>5MΩ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2.3总氮在线分析仪性能指标

- (1) 监测分析方法需符合水质监测国家标准的A类方法。
- (2) 总氮在线分析仪需具有抗浊度功能，浊度范围为200NTU-500NTU时，示值误差为±5%以内。
- (3) 仪器需采用废水、废液分离技术，单次产生的废液量不超过20 mL，降低废液的二次污染。
- (4) 仪器需具备自动质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校零校标等。
- (5) 仪器需采用一体化消解比色系统，高压阀与消解管直接连接，减少公用管路带来的干扰。
- (6) 仪器需采用自动化设计，可自动标定，自动清洗，具有断电自启清洗，一键维护等自动化指令，方便运维人员操作维护
- (7) 仪器需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器件可免拆面板拆卸，便于维护。
- (8) 仪器需采用下位机采用嵌入式微控制系统控制，高集成度且性能稳定可靠。

1.2.4总氮监测参数要求（下列每项参数均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下列共9项偏离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总氮	分析方法	过硫酸钾消解-间苯二酚法/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范围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2%
	▲直线性	±3.5%
	▲重复性	±1%
	电压稳定性	±3.5%
	绝缘阻抗	>5MΩ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2.5氨氮在线分析仪性能指标

- (1) 监测分析方法需符合水质监测国家标准的A类方法。
- (2) 氨氮在线分析仪需具有抗浊度功能，浊度范围为200NTU-300NTU时，示值误差为±5%以内。
- (3) 仪器需采用废水、废液分离技术，单次产生的废液量不超过20 mL，降低废液的二次污染。
- (4) 仪器需具备自动质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校零校标等。
- (5) 仪器需采用一体化消解比色系统，高压阀与消解管直接连接，减少公用管路带来的干扰。
- (6) 仪器需采用自动化设计，可自动标定，自动清洗，具有断电自启清洗，一键维护等自动化指令，方便运维人员操作维护
- (7) 仪器需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器件可免拆面板拆卸，便于维护。
- (8) 仪器需采用下位机采用嵌入式微控制系统控制，高集成度且性能稳定可靠。

1.2.6氨氮监测参数要求（下列每项参数均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下列共14项偏离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氨氮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检测范围	0~1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01 mg/L	
	量程漂移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2.5%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1.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2%
	▲重复性	≤1.0%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0.1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0.05 mg/L
	电压干扰	± 0.5%	
	▲pH 干扰试验	± 1.0%	
	环境温度试验	±5%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时), ≤8.0% (水样浓度≥2.0 mg/L时)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数据有效率	≥90%		
一致性	≤1.0%		

1.2.7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性能指标

- (1) 监测分析方法需符合水质监测国家标准的A类方法。
-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需具有抗浊度功能，浊度范围为300NTU-400NTU时，示值误差为±5%以内。
- (3) 仪器需采用废水、废液分离技术，单次产生的废液量不超过20 mL，降低废液的二次污染。

(4) 仪器需具备自动质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校零校标等。

(5) 仪器需采用一体化消解比色系统，高压阀与消解管直接连接，减少公用管路带来的干扰。

(6) 仪器需采用自动化设计，可自动标定，自动清洗，具有断电自启清洗，一键维护等自动化指令，方便运维人员操作维护。

(7) 仪器需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器件可免拆面板拆卸，便于维护。

(8) 仪器需采用下位机采用嵌入式微控制系统控制，高集成度且性能稳定可靠。

1.2.8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参数要求（下列每项参数均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下列共9项偏离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	分析方法	高锰酸钾氧化法
	检测范围	0~20mg/L，可调
	▲零点漂移	±1.5%
	▲量程漂移	±3%
	▲葡萄糖试验	±3.5%（测量误差）
	重复性误差	±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电压稳定性	±2%
	绝缘阻抗	>2MΩ

1.2.9五参数在线分析仪性能指标

(1) 监测分析方法需符合水质监测国家标准的A类方法。

1.2.10五参数在线分析仪技术参数（下列每项参数均须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下列共13项偏离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五参数	分析方法	水温：热电阻/热电偶 pH：玻璃电极法 溶解氧：电化学法/荧光法 电导率：电极法

		浊度：光散射法	
水温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1℃	
pH	量程	pH 0~14（0~40℃），可调	
	漂移（pH=4、7、9）	±0.1 pH	
	重复性	±0.05 pH	
	响应时间	≤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1 pH	
	电压稳定性	±0.05 pH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0.1 pH	
溶解氧	量程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0.05 mg/L	
	量程漂移	±0.2 mg/L	
	重复性	±0.2 mg/L	
	响应时间（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25 mg/L	
	电压稳定性	±0.3 mg/L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0.3 mg/L	
电导率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0~40℃），可调	
	重复性误差	±0.5%	
	零点漂移	±0.5%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T90）	≤20s	
	温度补偿精度	±1%	
	电压稳定性	±1%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0.5%
浊度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	±1.5%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3.5%
		线性误差	±2%
		电压稳定性	±1%

四、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并在安装完成后提供3年数据服务。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如因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报价说明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3.4%，第一年服务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2）第二年服务周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8.3%，第二年服务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3）第三年服务周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8.3%，第三年服务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雨花台区 2022 年度小型水质自动站 9 参数数据服务”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要求，“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2022年度小型水质自动站9参数数据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并在安装完成后提供3年数据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江苏省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数据服务的仪器设备性能、运行维护等应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23.4%，第一年服务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2）第二年服务周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8.3%，第二年服务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3）第三年服务周期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8.3%，第三年服务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权力保证、质量保证和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接触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 赔偿金。

6、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乙方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需上报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及统计监测数据月有效率（有

效率按以下公式计算：数据有效运行率=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月份总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 \times \text{监测项目数}} \times 100$)。

2、每月单站考核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得该站考核期内的全额数据购买服务款；每月单站考核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80%（不含）-90%（含），扣除该站考核期内的数据购买服务款的10%；每月单站考核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含）-80%（含），扣除该站考核期内的数据购买服务款的20%；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的情形时，增扣该站考核期内的数据购买服务款的5%；每月单站考核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扣除该站考核期内的全额数据购买服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

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服务平台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服务平台：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年__月__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录

一、资格索引表

二、评分索引表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函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7、《商务条款偏离表》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4.4、供货一览表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4.6、项目实施

4.7、相关表格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5.2、分项报价表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其他部分

一、资格索引表：

审查项目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二、评分索引表

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编制评分索引表，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评分项目	在评标标准响应材料中的页码位置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

标公告，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9.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0. 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解放号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解放号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1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

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诚信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

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六章合同条款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4.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4、本表所称技术条款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4.4、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6、项目实施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

4.7、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 利单位的 产品	是否属 于监狱 企业的 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5.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产品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六、其他部分

6.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有需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XXXXXXXXXXXXXXXX（采购人）

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